

國立東華大學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期末宿舍關閉檢查暨暑期住宿方案

類別一：下學期(年)無住宿資格者，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寢室淨空」作業，違者以天論計住宿費(1天/250元)至搬離淨空為止。							
方案	112-2 住宿者	前半期 6/24-7/31	後半期 8/1-8/31	113-1 住原寢	清空日期	暑期行李置放 寢室切結書	備註
A	V	X	X	X	6/24中午12時前	X	1. 退宿者需繳交正確寢室鑰匙及冷氣遙控器，個人及公共區域(含浴廁)一律淨空且應清掃乾淨，違者依規定扣罰。 2. 辦理暑期入住手續時，須攜帶已繳費收據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管理員室辦理，未繳交暑期費用者將不予入住。 3. 方案「B」住宿生，暑宿7月續住原寢室。 4. 方案「C」住宿生，暑宿7、8月續住原寢室。 5. 方案「B.C」住宿生須線上填寫暑期行李置放寢室切結書。
B	V	V	X	X	7/31中午12時前	V	
C	V	V	V	X	8/31中午12時前	V	
類別二：下學期(年)續住原寢者，須進行寢室清掃作業(無須淨空)，並於6/23前須線上填寫「暑期行李置放寢室切結書」。							
方案	112-2 住宿者	前半期 6/24-7/31	後半期 8/1-8/31	113-1 住原寢	清空日期	暑期行李置放 寢室切結書	備註
D	V	V	V	V	X	V	1. 方案「D.E.F」(申請暑住者)，請於入住時攜帶繳費收據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至管理員室辦理入住手續，未繳費者不予入住。 2. 方案「E.F.G」，辦理退住手續時務必繳交正確之寢室鑰匙及冷氣遙控器，違者依規定扣罰。 3. 方案「E」住宿生，須於7/31中午12時前辦理退住手續。 4. 方案「F」住宿生，須於6/24中午12時前辦理退住手續，7/31-8/1後帶繳費收據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辦理進住手續。 5. 方案「D.E.F.G」住宿生須線上填寫暑期行李置放寢室切結書。
E	V	V	X	V	X	V	
F	V	X	V	V	X	V	
G	V	X	X	V	X	V	
類別三：下學期(年)更換莊別及寢室者，若「7月」有申請暑住，須進行寢室清掃作業(無須淨空)，但須於6/23前須線上填寫「暑期行李置放寢室切結書」。							
方案	112-2 住宿者	前半期 6/24-7/31	後半期 8/1-8/31	113-1 住新寢	清空日期	暑期行李置放 寢室切結書	備註
H	V	X	X	V	6/24中午12時前	X	1. 6/24中午12時前辦理退宿手續，繳交鑰匙及冷氣機遙控器，個人及公共區域(含浴廁)一律淨空且應清掃乾淨，違者依規定扣罰。 2. 7月未暑宿者，請預先於6/23前辦理行李寄放或郵寄作業。
I	V	X	V	V	6/24中午12時前	X	1. 6/24中午12時前辦理退宿手續，繳交鑰匙及冷氣機遙控器，個人及公共區域(含浴廁)一律淨空且應清掃乾淨，違者依規定扣罰。 2. 7/31起始得辦理入住手續，請攜帶已繳費收據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管理員室辦理，入住寢室生輔組安排。 3. 暑宿安排沁月莊。
J	V	V	X	V	7/31中午12時前	V	1. 辦理暑期入住手續時，須攜帶已繳費收據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管理員室辦理，未繳交暑期費用者將不予入住。 2. 暑宿結束時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寢室淨空」作業，退宿者需繳交正確寢室鑰匙及冷氣遙控器，個人及公共區域(含浴廁)一律淨空且應清掃乾淨。
K	V	V	V	V	8/31中午12時前	V	3. 方案「J」住宿生，須於7/31中午12時前辦理退住手續。 4. 方案「K」住宿生，暑宿7、8月續住原寢室，8/31搬入下學期住宿寢室。 5. 方案「J.K」住宿生須線上填寫暑期行李置放寢室切結書。

註1：行李寄放後，非有特殊理由，中途不開放行李提領作業。

註2：凡下學期(年)續住原寢者，或申請7月暑宿者皆須線上填寫「暑期行李置放寢室切結書」。

註3：凡入宿後須線上填寫「公物確認單」。

註4：未申請暑期住宿者，不得留宿，違者以天論計住宿費(1天/250元)，並取消隔年宿舍申請資格。

註5：上述方案中，未依規定辦理寢室淨空者，將以天論計住宿費用(1天/\$250元)至該生搬離淨空寢室及個人物品為止。

註6：此表公布事項僅適用於研究生。

註7：若有任何問題者，請洽生輔組承辦人鍾小姐(03-8906217)